
关于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：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，基金代码：中加纯债定开债券 A 类：004911；中加纯债定开债券 C 类：004912）经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证监许可【2017】909 号文注册，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。

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《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本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，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。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17 年 10 月 16 日提前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，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（截止至当天 16:00），2017 年 7 月 18 日（含当日）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《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以及刊登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

金招募说明书》及《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》。

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：

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中心电话： 400-009-5526

公司网址： www.bobbns.com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